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17號

聲 請 人 鍾珊

代 理 人 鍾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3756085	1	1000